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92/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0/02/2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4年3月5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李家祥議員, GBS,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香港金融管理局

助理總裁(銀行業拓展部)
李令翔先生

署理處長(銀行業拓展部)
陳景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劉應彬先生

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伍江美妮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彭士印先生

政府律師
梁珮琪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169/03-04號文件 —— 2004年2月10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1189/03-04號文件 —— 2004年2月18日會議的紀要)

2004年2月10日及18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1005/03-04(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第二批擬稿
立法會CB(1)1190/03-04(01)號文件 —— 有關先前會議所作討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截至2004年3月3日的情況)
立法會CB(1)1190/03-04(02)號文件 —— 有關“說明在發生指明事件後事件發生次序的流程圖”的政府當局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按會議上所議定，提供進一步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及經修訂的流程圖，說明在發生指明事件後在不同情況下事件發生的次序。委員在接獲有關修正案後，會決定是否需要舉行另一次會議。

4. 會議於上午10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3月15日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4年3月5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544	主席 政府當局	確認通過2004年2月10日及18日會議的紀要(分別為立法會CB(1)1169及1189/03-04號文件)	
000545 - 001120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政府當局建議的第二批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立法會CB(1)1005/03-04(03)號文件),由條例草案第23條開始審議	
001121 - 001236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條例草案第36條——代位權 香港律師會已察悉有關代位權的條文	
001237 - 001454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38條——設立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下稱“審裁處”)	政府當局須提出修正案,以—— (a) 改善條例草案第38(1A)條有關審裁處的職能的草擬方式;及 (b) 容許在特別的情況下委任多於一個審裁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1455 - 001750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39條 —— 由審裁處覆核決定或 評估	政府當局須提出 修正案，以 —— (a) 分別以“作出”(apply)及 “提交”(application) 取代“提出”(refer)及“要求”(reference) 兩詞；及 (b) 修訂條例草案第39(8)條 的措辭，使審裁處可確 認、更改、推翻或發還 該事項
001751 - 003541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條例草案第44條 —— 保密 (a) 討論條例草案第 44(1)(a)條應否 加入“所控制／ 管有的紀錄”(records in control/ possession)；及 (b) 闡釋在條例草案 第44(1)條使用 “事宜”(matter) 一詞及在條例草 案第44(3)條使用 “資料”(information) 一詞的理據	
003542 - 003643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條例草案第50條 ——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 立規則的權力 條例草案第51條 —— 金融管理專員訂立規 則的權力	政府當局須提出 修正案，以“提交”(application)取 代條例草案第 50(a)及51(2)(h) 條中“要求”(reference)一詞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644 - 004540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附表1至4	政府當局須就附表4第3(6)條有關供款的比率提出修正案
004541 - 005332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再次啟動賠款的機制 (立法會 CB(1)1190/ 03-04(02)號文件)	
005333 - 010631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6	附表3第5條 關於“聆訊” 關注在附表而非在主體條例中加入有關聆訊的條文是否適當的做法，原因是該等條文並非全為程序條文	
010632 - 011212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說明在發生指明事件後在不同情況下事件發生的次序的流程圖 (立法會 CB(1)1190/ 03-04(02)號文件)	政府當局須提供經修訂的流程圖，說明在發生指明事件後在不同情況下事件發生的次序
011213 - 011341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條例草案第22A條下的推定條文	
011342 - 01153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將提出第三批修正案	
011531 - 011831	主席 政府當局	立法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4年3月15日